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关于全市推进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的通知

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的通知》（附件1）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推进“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推进“智慧就业”建设与应用

（一）线上平台建设

1. 推进全网办和帮代办。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使用山东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现场办理的基础上，可在服务大厅设立自助服务区，增加互联网计算机，配备帮代办人员并强化业务培训，通过山东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平台、山东省公共就业网上服务大厅等线上平台，帮助企业群众尤其是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办理各项就业创业“全程网办”业务及“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全市通办”业务。

2. 推进掌上办。国家、省、市推进就业服务事项“掌上办”平台建设，目前已实现“失业登记”、“失业保险金申领”、“失业补助金申领”（国家“掌上12333”APP）、“求职”、“招聘”（爱山东“泉城办”APP）功能，后期将逐

步推进实现部分个人类补贴掌上办功能。

3. 云上办。市级开展“选择济南 共赢未来”直播带岗云招聘，创业云平台、互联网+就业培训等云上活动，各区县参与或参照开展。

（二）线下平台建设

4. 智能办。各区县按照省厅文件智慧就业服务大厅线下平台建设要求，依托本区县劳动就业大厅，求职招聘大厅或已整合进入本区县行政审批服务大厅的，可借助现有资源，有条件设置“智能导引、自助填单”等线下功能。

5. 自助办。市级依托智慧人社自助服务机和行政审批自助服务机开发了“求职招聘信息查询，失业保险金申请、失业补助金申请”等12项业务查询办理。各区县如配备上述自助服务设备的，应指导企业群众使用。开展“政银合作”，若辖区内银行配备智慧人社自助服务机的，各区县应对银行工作人员做好业务指导。

（三）全方位服务制度建设

1. 秒批办。目前全市已实现“网上发布求职招聘信息”秒办，求职人员注册济南求职招聘平台，发布求职信息后，求职信息将直接通过平台首页呈现，实现“提交即发布”的秒办模式。市里将协调省厅积极推进其他服务事项的秒办。

2. 主动办。市和区县分级开展大数据比对筛选，提供主动服务。各区县结合现有业务特点，开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集中服务、远程服务。

二、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已纳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各区县应积极谋划，落实工作责任，细化

工作方案，按照省厅建设要求稳步有序推进，有条件的可。

2.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应明确智慧就业大厅建设工作分管领导 and 具体工作人员，并将智慧就业大厅建设工作人员联系表（附件2）及《工作推进方案》（当前大厅建设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于8月6日前将电子版报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信息统计处。

3. 加强调度督导。市里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对进度缓慢的进行通报督导。对建设应用优秀的将重点宣传典型经验，营造全市创建的浓厚氛围。

联系人：高林

联系电话：66605398

公务邮箱：sldjybadmin@jn.shandong.cn

附件：1.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的通知》

2. 智慧就业大厅建设工作人员联系表

济南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2021年8月2日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设 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打造“就好办” 公共就业服务品牌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省政府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相关要求，结合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省级全面集中的进程，经研究确定，在全省各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全力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信息技术，对外面向公众、企事业单位等，对内面向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构建“线上+线下”的全方位智慧就业服务平台，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实现公共服务的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全面提升服务质效。

二、实施阶段

自2020年至2022年，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2020年，创建启动阶段。在省本级、青岛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率先开展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启动打造“就好办”

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

(二) 2021 年, 创建推进阶段。在各市市本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有条件的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施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 提升“就好办”品牌社会知名度和群众认可度。

(三) 2022 年, 创建提升阶段。在各县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实施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 努力将“就好办”品牌打造为全国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公共就业服务品牌。

三、建设任务

(一) 智慧就业服务大厅线上平台建设

1. 全网办。充分发挥全省“一张网”优势, 推行在线申请、在线受理、不见面审批, 支持申请人在省内任一地点通过山东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上服务大厅等信息平台提出就业服务申请, 便捷享受就业创业服务。

2. 掌上办。把就业服务申请模块嵌入“爱山东”等 APP, 探索实行第三方应用程序受理就业服务申请, 实现就业服务申请“掌上办”。

3. 云上办。整合现有省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网站, 搭建统一的就业创业服务智慧云平台, 实现求职招聘、人才招引、创业服务、培训服务等云上服务。

(二) 智慧就业服务大厅线下平台建设

1. 智能办。结合各地就业服务大厅、求职招聘大厅实际情况, 优化设置智能服务窗口和展台, 实现智能导引、自助填单、智能

排队、离台评价等功能，提升线下就业服务的智慧化水平。

2. **自助办。**在就业服务大厅、求职招聘大厅等场所设置自助服务区，实现申请人就业服务有关事项的无纸化查询和办理。

3. **合作办。**借鉴“政银合作”模式，探索试行银行网点代理受理就业服务相关申请，延伸就业服务链条。

（三）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全方位服务制度建设

1. **秒批办。**加强就业失业登记人员基础信息应用和共享，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审批，积极推行就业服务事项秒批办理。

2. **主动办。**通过大数据比对筛选，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劳动力等重点群体提供主动就业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开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集中服务、远程服务，实现“服务找人”。

3. **帮代办。**配备帮办代办人员，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提供贴心的帮办代办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购买专业化的第三方帮办代办服务，充实就业服务力量。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市要高度重视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制定本市的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完成时限及推进时间表，细化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建设工作任务，工作实施方案及牵头科（处）室联系人名单请于2020年12月30前报省厅。

（二）**强化督导考核。**建立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督导考核

制度，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要时间节点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期督导并通报，将建设推进情况列入全省就业目标责任考核。

（三）强化支持保障。统筹就业补助资金等多渠道资金，加大智慧就业服务大厅建设资金投入支持力度，落实资金保障。强化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窗口工作人员智慧服务意识和能力。增强宣传意识，运用全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各地建设智慧就业服务大厅、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的典型经验和做法，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联系人：鹿斌

联系电话：0531—86150090

邮箱：lubrst@shandong.cn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附件 2:

智慧就业大厅建设工作人员联系表

区县:

	姓名	职务	科室	办公电话	手 机
分管领导					
工作人员					